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11 位，实到董事 11 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吴海君董事长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史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决议二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史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三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四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筹备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9 日

附件一：上海石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

附件二：史伟先生简历

上网公告附件

- 独立董事意见书

附件一：上海石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

1、《公司章程》修订

现章程条款规定	建议修订的章程条款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为 2,330,000,000 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2.36%，及向社会公众（包括公司员工）发行的 870,000,000 股的内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2.08%。</p> <p>公司经前款所述增资发行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200,000,000 股，其中公司发起设立时股本 4,000,000,000 股，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 87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2,330,000,000 股。</p> <p>2013 年，公司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600,000,000 股。经前述转增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800,000,000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7,305,000,000 股，占 67.64%，境外上市外资股 3,495,000,000 股，占 32.36%。</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发行普通股，为 2,330,000,000 股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2.36%，及向社会公众（包括公司员工）发行的 870,000,000 股的内资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2.08%。</p> <p>公司经前款所述增资发行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200,000,000 股，其中公司发起设立时股本 4,000,000,000 股，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 87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2,330,000,000 股。</p> <p>2013 年，公司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600,000,000 股。经前述转增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800,000,000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7,305,000,000 股，占 67.64%，境外上市外资股 3,495,000,000 股，占 32.36%。</p> <p>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为：普通股 10,814,176,600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7,319,176,600 股 占 67.68%，境外上市外资股 3,495,000,000 股，占 32.32%。</p> <p>2018 年 2 月 14 日，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为：普通股 10,823,813,500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7,328,813,500 股 占 67.71%，境外上市外资 3,495,000,000 股，占 32.29%。</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000,000 元。</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23,813,500 元。</p>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附件）修订

现议事规则条款规定	建议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p data-bbox="296 324 703 356">第十条 决定投资的权限和授权：</p> <p data-bbox="304 488 368 501">.....</p> <p data-bbox="237 573 799 853">（三）对于单个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对外股权）投资，董事会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的项目进行审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授权执行董事会对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投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总经理对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投资项目进行审批；</p> <p data-bbox="237 947 799 1267">（四）公司运用公司资产对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行业进行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期货、股票）的，董事会对单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的项目进行审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授权执行董事会对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总经理对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审批。</p>	<p data-bbox="880 324 1287 356">第十条 决定投资的权限和授权：</p> <p data-bbox="888 488 952 501">.....</p> <p data-bbox="820 573 1382 893">（三）对于单个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对外股权）投资，董事会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的项目进行审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授权执行董事会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的投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总经理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的投资项目进行审批；</p> <p data-bbox="820 947 1382 1308">（四）公司运用公司资产对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行业进行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期货、股票）的，董事会对单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的项目进行审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授权执行董事会对单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的项目进行审批，授权总经理对单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项目进行审批。</p>

附件二：史伟先生简历

史伟，现年 58 岁，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史先生于 1982 年加入上海石化总厂，历任本公司炼油化工部副经理、环保部经理，炼油化工部党委书记、经理等职。200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本公司董事。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贵州织金煤化工项目筹备组组长。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18 年 8 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18 年 9 月 19 日任本公司总经理。史先生 1982 年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石油炼制工程专业，取得工学学士学位，1998 年完成华东理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有高级工程师职称。